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3,266,113.2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72,081,340.24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3,266,113.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47,879,967.23元，减2020年度已派发给全体股东2019年度普通股股利40,537,658.56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74,076,195.44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预计支付红利总金额25,336,036.6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目前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5,225,386股，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该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授予工作。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仍未完成授予，该部分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既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又考虑了公司当年产生现金流的实际利润水平，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尽管 2020 年度公司出现亏损，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